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387,084,030 (99.94%)	2,107,405 (0.06%)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	3,389,191,430 (99.99%)	5 (0.01%)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	3,389,191,430 (99.99%)	5 (0.01%)
3.	(a) 重選唐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3,343,255,646 (98.64%)	45,929,789 (1.36%)
	(b) 重選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388,930,230 (99.99%)	261,205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89,190,025 (99.99%)	1,410 (0.01%)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389,186,030 (99.99%)	5,405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389,190,030 (99.99%)	1,405 (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3,343,255,809 (98.64%)	45,935,626 (1.36%)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3,343,251,641 (98.64%)	45,939,794 (1.36%)

股東可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獲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780,415,189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須受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樓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及李家暉先生，M.H.。